附表四之二：移送本院併辦部分－投資實體產業、以太天使公司特別股

序	投資人 兼告訴人	投資期間	約定 金額 （元）	交款日/ 匯款日	實際投資 金額（元）	利息/紅利	投資契約	證據資料	檢方 併辦號	備註
11-1	雷敏德	108.2.15- 109.2.15	200萬	108.1.23、 108.1.24、 108.1.28、 108.1.30、	4,000,000	108.2給付2688元、 108.3給付41666元、 108.5至108.8每月給付2萬元，其餘未給付。	以太天使公司特別股	1.以太天使公司認股協議書、LINE對話截圖、雷敏德上海商銀及台北富邦銀行存摺明細、特別股投資租賃收益加上獎金回報表（109他2845卷P4-6、11-22）。 2.雷敏德於檢事官詢問（109他2845卷P3）。	（BB35） 新北檢 109偵 36833	
11-2		108.3.15- 109.3.15	200萬	108.1.31		108.4至108.7.15每月給付2萬元，其餘未給付。	以太天使公司特別股			